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2022010027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2年01月21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大连恒合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检测（延期）、建筑智能工程检测（延期）、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（延期）、市政工程材料检测（延期） |
| 申请人 | 周鹏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建筑智能工程检测、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、市政工程材料检测资质申报材料符合要求，审查合格。钢结构工程检测资质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以下问题：   1. 设备 2. 未提供钢材伸长率检测设备游标卡尺的检定/校准证书或检定/校准合格的承诺书。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